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UN LIBRARY

JAN 2 1991

UN/CA COLLECTION

S/22090  
17 Januar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1年1月17日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根据第678(1990)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我代表我国政府,提交以下报告,说明根据该决议第2和第3段采取的行动。

1990年8月10日,美国向安理会主席报告,美国应波斯湾区域的政府包括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政府的请求,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已经在该区域部署军事力量。从那时以来,根据旨在执行第661(1990)号决议规定的制裁的第665(1990)号决议,美国军队已经同其他与科威特政府合作的国家的军队联合。1990年11月29日,安理会通过了第678(1990)号决议,其中决定给伊拉克最后一个机会,为示善意,暂停一下,直到1991年1月15日,以和平解决这场危机。

美国强烈希望在符合第660(1990)号决议以及后来各项有关决议的情况下和平解决这场危机。自危机爆发以来,美国一直支持各种外交努力以谋求和平解决。为了和平解决危机,美国、欧洲共同体、阿拉伯联盟、不结盟运动、许多国家和个人以及秘书长都进行了广泛的外交努力。

萨达姆·侯赛因总统拒不接受所有这些努力,继续对抗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的意愿。经济制裁也未能迫使伊拉克遵守第660(1990)号决议以及后来的各项有关决议。伊拉克在继续摧毁科威特,力图吞并科威特,继续加强其在科威特境内的军事

存在。因此,进一步推迟行动只会延长科威特人民的痛苦,增加美国及其他与科威特政府合作的国家的军队所面临的危险。

因此,根据第678(1990)号决议,美国及其他同科威特政府合作的国家的军队于1991年1月16日(东部标准时间)19时开始了军事行动,以按照第660(1990)号决议以及随后各项有关决议解放科威特,恢复科威特的合法政府,恢复该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美国及其他同科威特政府合作的国家采取军事行动时完全遵守适用的关于武装冲突的法律。这些行动的目的是解放科威特,而不是摧毁、占领或瓜分伊拉克。这些行动严格针对军事和战略目标,并尽力减少平民伤亡。美国希望,这些行动将尽快结束,使第660(1990)号决议以及随后所有有关决议得到完全执行,该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得到恢复。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托马斯·皮克林(签名)

- - - - -